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ET INVESTMENT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810)

澄清公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謹此提述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該全年業績公告」）。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全年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知悉在該全年業績公告的第十八頁內（包括英文版及中文版）有以下無心之失打字之誤。本公司謹此澄清：-

1. 於該全年業績公告中「股息」一節內所述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應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於該全年業績公告中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的分節「資本負債比率」中內所述之資本負債比率「0.6%」應為「6%」。

除上述澄清外，該全年業績公告中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
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鄭淑芬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國樑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博士、譚旭生先生及吳翠蘭女士。